

第三點附件 1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40.修正臺灣地區稅法、稅制等規定

40.修正臺灣地區稅法、稅制等規定									
稅別、課稅對象、稅目	課稅主體	課稅客體	稅率	起徵點	免稅額	其他規定	其他規定	其他規定	其他規定
1. 土地	所有權人	土地	10%	0	0	0	0	0	0
2. 房屋	所有權人	房屋	10%	0	0	0	0	0	0
3. 其他	所有權人	其他	10%	0	0	0	0	0	0

40.修正臺灣地區稅法、稅制等規定

40.修正臺灣地區稅法、稅制等規定

40.修正臺灣地區稅法、稅制等規定									
稅別、課稅對象、稅目	課稅主體	課稅客體	稅率	起徵點	免稅額	其他規定	其他規定	其他規定	其他規定
1. 土地	所有權人	土地	10%	0	0	0	0	0	0
2. 房屋	所有權人	房屋	10%	0	0	0	0	0	0
3. 其他	所有權人	其他	10%	0	0	0	0	0	0

40.修正臺灣地區稅法、稅制等規定

因本要點無其他附件，爰將附件1修正為附件。